

復審人 歐昱緯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08 年 5 月 17 日法授矯字第 108010404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一百十八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復審內容非屬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事項。」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之案件，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，依本法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、第 131 條第 1 款及第 153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係於 108 年 5 月 17 日經法務部以法授矯字第 10801040490 號函復撤銷假釋，其救濟途徑應依監獄行刑法第 153 條第 3 項規定，於修正施行日（109 年 7 月 15 日）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非屬得依同法第 121 條提起復審之事項，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潘連坤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1 6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